

「葵涌公園」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於「葵涌公園」用地發展康樂設施的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，並就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前「葵涌公園」用地佔地共有約 27 公頃，有關的位置圖載於附件。
3. 前「葵涌公園」於 1992 年因潛在堆填區沼氣問題而關閉。環境保護署在 1999 年 3 月接手管理公園的用地，以便進行堆填區復修工程，相關工程於 2000 年 9 月完成。在工程完成後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曾研究透過不同途徑，包括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透過體育總會發展公園的用地。除了於 2009 年 10 月由香港單車聯會，在公園較低的部份平台(約 4 公頃)，發展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，其他相關發展建議都因財政考慮未能落實。
4. 前「葵涌公園」用地目前尚餘下可供發展的面積約為 23 公頃，但由於涉及需特別處理的技術問題，例如堆填區覆蓋層不可承受過重負荷，故不能興建大型建築物，以免影響堆填區的修復設施，而康體設施亦不能妨礙承辦商進行日常修護工作，康文署亦須採納一些防護堆填氣體風險的措施。另外，在已修復的堆填區上是禁止生火和燃點蠟燭，故須禁止市民在該用地上進行涉及生火或燃點蠟燭的活動，例如在中秋節時市民不可攜帶燃點的蠟燭及燈籠到公園。
5. 就該用地的未來發展路向，康文署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的意見。委員建議署方除了考慮發展大型公園外，亦可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，包括發展單車公園、板球場、舞龍及舞獅場地、寵物公園、環保教育中心及青年旅舍等。康文署亦曾就該用地未來發展路向，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的意見，但並未收到任何發展建議。

6. 康文署其後於 2013 年 6 月 6 日的葵青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和 6 月 18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，再次諮詢委員的意見。委員初步同意在該用地上發展板球、足球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體育設施。

擬建設施

7. 經初步研究後，康文署建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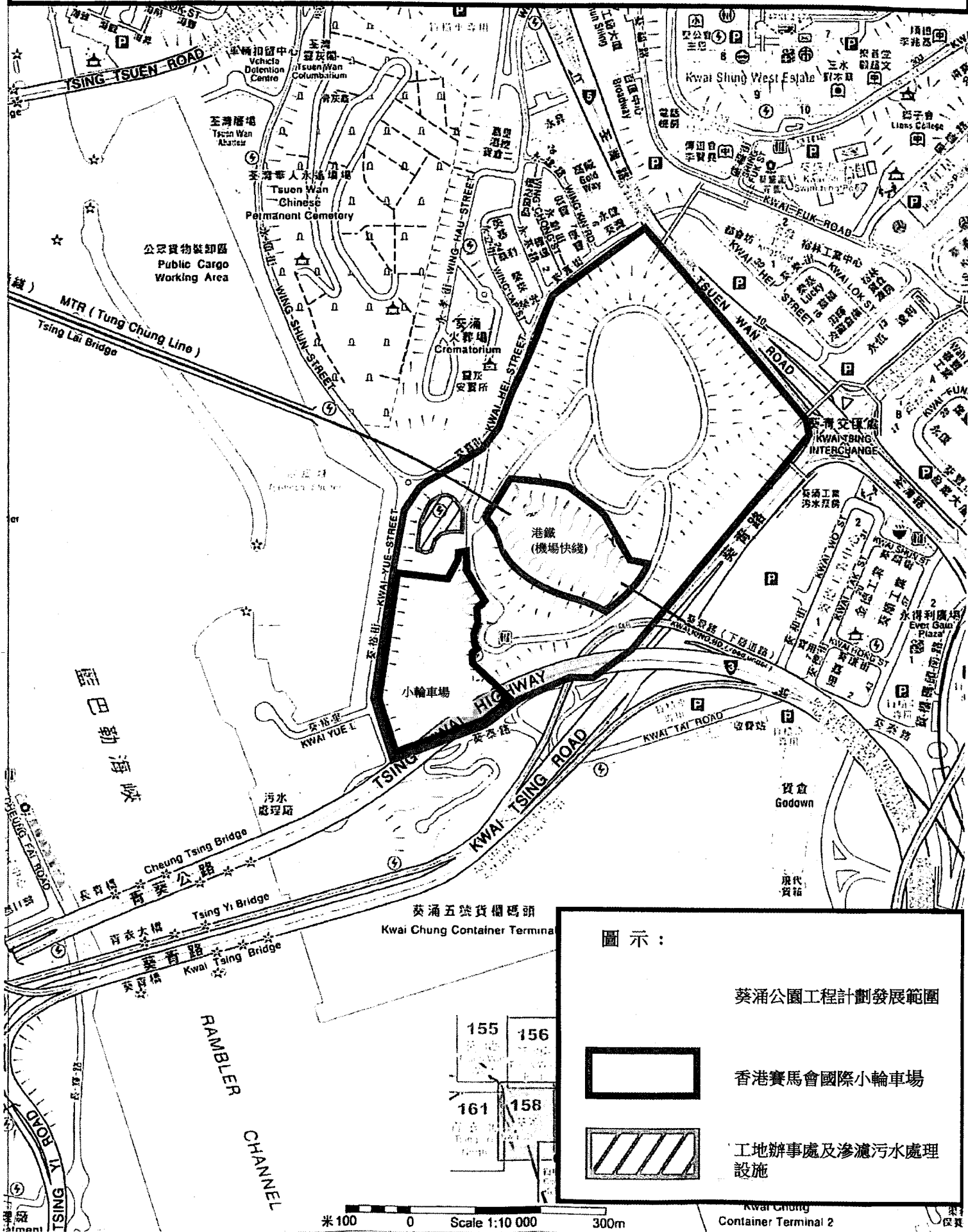
- (i) 1 個天然草地板球場，內設練習場；
- (ii) 在天然草地板球場上附加 1 個足球場；
- (iii) 1 個設有 30 條高爾夫球發球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，內設懸垂安全網和圍欄安全網；
- (iv) 1 個遍植花木的園景花園，內設太極場地、休憩設施、避雨亭／涼亭；
- (v) 1 條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；
- (vi) 1 個健體園地，供長者、成人和輪椅使用者使用；
- (vii) 1 個兒童遊樂場，供不同年齡組別兒童使用，並提供多元化共融遊樂設施，讓傷健同享；
- (viii) 1 個設有 150 幅小園圃的社區園圃，可供舉辦社區園圃種植研植班；
- (ix) 1 個寵物公園；
- (x) 1 座服務大樓，內設管理處、更衣室、洗手間、以及相關設施；
- (xi) 1 個停車場；以及
- (xii) 其他需要的輔助設施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段的擬建設施表達意見。在技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會盡可能採納委員的意見，並展開進一步的策劃工作，包括草擬有關的工程界定書予民政事務局審批，以及請建築署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，以便評估該用地是否適合發展上述設施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13 年 11 月

「葵涌公園」工程計劃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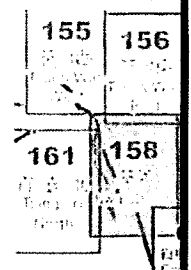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示：

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發展範圍

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

工地辦事處及滲濾污水處理設施



米 100 0 Scale 1:10 000 300m

Kwai Chung Container Terminal 2